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MULT-12

修正案号: 39-1164

- 一. 标题: 国产航空器加装机载设备
- 二. 适用范围: 升限在3000米以上的国产航空器

三. 参考文件:

(1993)空管字第 26 号《关于落实国产飞机加装高精度高度表和二次雷达应答机等机载设备的函》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空中交通管制建设和保证飞行高度层改革后的飞行安全,要求 所有的升限在3000米以上的国产航空器完成以下工作:

- 1.1996年1月1日之后出厂的航空器,出厂前一律加装二次雷达应答机和高精度高度表。
-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出厂的或即将出厂的航空器在1995年 12月31日前完成高精度高度表的加装工作。

注: 有关改装方案由航空器制造厂提出, 适航部门批准后实行。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4月11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3月26日

七. 联系人: 廖和菊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